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31日召 开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文件。

本次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 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注册,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